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的中心修造厂生活楼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总面积为2,866.22平方米,月租金为每平方米45元,租赁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止。租赁其培训中心北楼的部分办公室、梅州东山大道市公路局办公楼及九套房作为公司及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总面积为3,570.54平方米,月租金为每平方米30元,租赁期限2013年12月31日止。

由于本公司新购置的办公楼正在装修,装修完成后将搬入新办公楼办公,并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3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因此,本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将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市场房屋租赁价格,原租赁价格不变,租赁期限自2013年9月1日起6个月。

2、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45.0532 万股,持股比例 29.45%(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 应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联交易投票回避表决情况

2013年8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以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长张远方先生为广东省水电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王华林先生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控股子公司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董事长张远方先生和董事王华林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做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 (1) 公司类型:内资企业法人;
 - (2)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
 - (3) 办公地址: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
 - (4) 法定代表人: 张远方:
 - (5)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
 - (6)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 440102190326633、地税: 440104190326633;
 - (7)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 (8) 主管单位: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广东省水电集团的前身是华东 101 工程处,隶属中央燃料工业部管辖,在完





成新中国自己技术人员设计和施工的第一座水电站——古田溪水电站后,奉命移师广东省流溪河水电站,改称电力工业部流溪河水力发电工程局。1958年中央将流溪河水力发电工程局划归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局领导。1973年改称广东省水利电力局第二工程局。1987年,改制成立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2009年改制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度广东省水电集团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483, 788
净 利 润	8, 402
净资产	263, 671. 9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中心修造厂生活楼:租赁总面积为2,866.22平方米,月租金为每平方米45元。
- 2、培训中心北楼的部分办公室、梅州东山大道市公路局办公楼及九套房: 租赁总面积为 3,570.54 平方米,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30 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成交金额:中心修造厂生活楼,月租金为每平方米45元;培训中心北楼的部分办公室、梅州东山大道市公路局办公楼及九套房,月租金为每平方米30元。6个月租金合计1,416,576.60元。
 - 2、支付方式: 现金;
 - 3、租赁期限: 自2013年9月1日起6个月;





- 4、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 生效:
 - 5、生效时间: 合同签订日期。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未因本次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规范管理和保持经营发展的持续性。

八、201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511.35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粤水电董事会在审议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房屋租赁关联交易进行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粤水电该项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是为了规范管理,保持经营发展的持续性,房屋租赁价格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该项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应提交粤水电董事会审议。粤水电已将该项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提交 201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该项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